

教民造田种稻 为民建新瓦房 悉心照料病人

古代那些扎根基层的好官

前段时间,中央追授在扶贫一线殉职的驻村第一书记黄文秀同志为“全国优秀共产党员”称号。作为“时代楷模”的黄文秀用她的生命诠释了“第一书记”这个职务的内涵,“第一书记”因此也成为扎根基层、为百姓办实事办好事、建设新农村的代名词。

古代虽然没有“第一书记”这个职务,但是不乏扎根基层的好官,他们用自己的忠诚和汗水,浇灌着农村这片沃土,为百姓办了许多好事。

汉 张堪教民造田种稻

张堪,东汉南阳宛县人,被光武帝任命为渔阳太守,就是今北京昌平、怀柔、密云一带,辖区面积很大,土地广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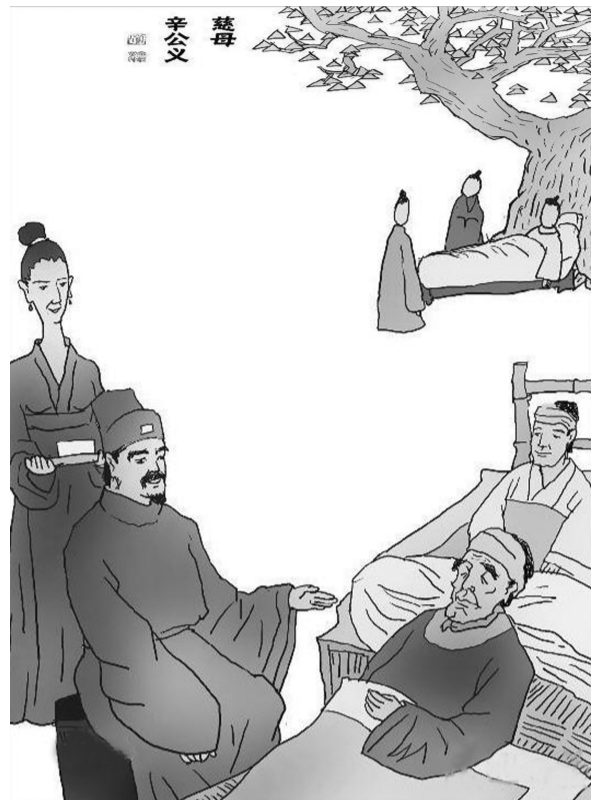
据《后汉书·张堪传》记载:张堪到渔阳上任后,首先申明法纪,追捕打击奸猾之徒,对待官吏赏罚分明,使得官员百姓都乐意为他所。渔阳地处边境地带,匈奴时来侵扰,张堪曾率数千骑兵,大败匈奴入侵渔阳的一万骑兵,渔阳境内从此安定无事。

在此基础上,张堪腾出手

来抓农业生产。当时,渔阳百姓农业生产很落后,粮食产量少,生活水平低。张堪实地考察后,除把自己在家乡南阳掌握的先进农业技术传授给当地农民外,还把他做蜀郡太守时掌握的水稻种植技术引入渔阳郡,他带领百姓在孤奴县(今北京顺义境内)造稻田八千公顷,鼓励百姓耕种,使得郡中百姓生活日益富庶,从此解决了吃粮问题。也就是从那时起,水稻这种在我国南方温暖地区丰产的农作物,才开始引种到相对寒冷的北京一带。

张堪任渔阳太守八年,赢得了渔阳百姓的赞誉,百姓用歌谣讴歌他:“桑无附枝,麦穗两歧,张君为政,乐不可支。”“渔阳惠政”因此而来。后来,张堪不幸病逝,光武帝刘秀为他深深地哀悼、叹息,亲自颁发诏书,褒扬他的功绩,并赏赐布帛一百匹,以彰扬他的光辉业绩。

1600多年后,清代康熙皇帝对张堪的渔阳惠政仍是赞不绝口,他专门写了一首诗:“狐奴城下稻云秋,灌溉应将水利收。旧是渔阳劝耕地,即今谁拜富民侯。”



辛公义探访病人

隋 辛公义悉心照料病人

辛公义,隋代狄道(今甘肃省临洮县)人。开皇初年(581),辛公义被授宣纳中士,征讨动乱,升迁为扫寇将军。辛公义为保护边境平安,还对牧马人进行检查处理,将检获的十万余匹马收编作军用,对于边防的安宁起到了很大的作用。

据《隋书·辛公义传》载:辛公义任岷州(今甘肃省岷县一带)刺史时,岷州的风俗畏惧瘟疫,家中如果有人得病,全家人都要避开,致使病人缺乏治疗,无人照顾,大多病死。辛公义到任后,决心改变这一

陋习。他率先垂范,将那些生病的人,都派人用车送到州府衙门,安置在听事厅走廊上,最后入满为患。辛公义自己设一个床铺,日夜守候在听事厅里,一边照顾病人,一边处理政务。

辛公义拿出自己的俸禄,请来医生、买来药品,给他们治病。处理完政务,稍有空闲时,他还亲自过问病情,劝病人吃饭、吃药和饮水。病人们都得到了悉心照料,一个个陆续痊愈。

这时辛公义把他们的亲属找来,对他们进行教育:“很多病本身不会相互传染,病人之

所以死去是因为被抛弃、缺乏照料。现在我将患病的人聚集起来,并在他们中间办公睡觉,如果传染,我哪能活到现在。现在病人恢复了健康,你们不要再相信传染的谣言了!”那些病人的亲属都十分惭愧地拜谢离开。

后来再有人患病,都争相到辛公义那里去,病人家里没有亲人的,他就留在自己家里供养。史书评价此事说:“始相慈爱,此风遂革,合境之内呼为慈母。”从此岷州的这个陋习消失了,人们开始关爱有病的人,都称呼辛公义为慈母。

明 李信圭宽政便民惠民

李信圭,字君信,泰和人。明永乐二十年(1422)中进士。洪熙时荐举贤良,授信圭为清河知县。据《明史·李信圭传》记载,当时的清河县地处黄、运、淮交会之处,而且很贫瘠。这种地方,很多人都不愿前往为官。然而,李信圭却欣然奉命。

清河县地傍洪泽湖,虽然贫瘠却为交通要地,过往官船每天川流不息,过往民夫往往以千计,清河县解决不了,前任县令就请邻居沭阳县以五百人相助,可是这些人离家太远,衣食不便。李信圭上任后,发现这个情况,协调将沭阳助役改为代清河输纳原定课税的三分之二,这样两县都感到方便。此后,李信圭开始陆续解决清河县弊政。宣德八年(1433)春,李信圭上书朝廷:“自江淮至京师,沿运河郡县都要派出军民为过往官船拉纤,无军队的地方,则全部征派民夫,州县每年要征派二三千人昼夜等候。而上级官员征派时不分杂、泛差役。致使田地荒芜,民无积粮,年成稍有歉收,老幼便要出去讨饭,实在可怜。请求自仪征至通州一线地方,全部免去杂徭,使百姓尽力于农业,兼供力役。”宣宗也照准。从此,除清河外,其余沿

运郡县也都获益。

正统元年(1436),李信圭因政绩显著,被升为蕲州知州,清河百姓闻讯,纷纷赶到京城请求让李信圭留任,于是朝廷命李信圭以知州衔,仍留任署理清河事。清河县有湖田数百顷为淮安卫卒所占,而清河百姓却仍纳田税达六十年之久。李信圭知道后,奏请朝廷,将这些湖田归还清河百姓。每当淮河水涨,会淹没许多房屋牲畜,李信圭都会奏请赈济,并征停当年应征物品和军、匠、厨役及疏浚河道民夫。清河县饥民偷杀了一头牛,御史判了八人死刑,李信圭重新审理后,奏请朝廷免了六人的死刑。李信圭常年为百姓操劳,感动了当地百姓,每当县里有公务要办,不必派人督促,只要约定日期,到时全都前往无误。民间发生争讼,李信圭喻之以理,让他们回去反省,往往未等再审,都主动罢讼。南北往来之人死于清河途中的,李信圭都会予以安葬。人们都知道清河县有位贤德的好官。

正统十一年冬,在清河县已经工作二十二年的李信圭,调任处州知府。后在处州去世,清河百姓闻知为他立祠纪念。⑫2

(据《天津日报》)

唐 韦丹为民建新瓦房

韦丹(753-810),唐京兆万年人,是颜真卿的外孙。他一生正直清廉,不追名利。先是举明经第,选授峡州远安令,让给了其庶兄,后又举五经高第,当了容州刺史,在任期间,积极为民办实事,很有政声。

据《新唐书·韦丹传》载:宪宗元和二年(807),韦丹被任命为江西洪州刺史、江南西道观察使,总洪、江、饶、虔、吉、信、抚、袁八州政务。韦丹在此任上三年,为百姓做了许多好事。

韦丹首先整顿吏治,“计口受俸钱,委其余于官,罢八州无事之食者,以聚其财”。整治那些慵懒散官吏,能者上庸者下,节省财政开支,聚财为民办好事。当地农村百姓住房条件很差,大都泥墙茅屋,夏天潮湿,还不防

火,时常有火灾发生,不仅农村面貌落后,也存在安全隐患。为此,韦丹决定开展农村住房改造,改建茅屋为瓦房,他“始教人为瓦屋,取材于山,召陶工教人陶”。韦丹出台政策,有能力建造者,取材瓦于官,“免其赋之半”;对于贫困户,拿出财政资金予以补贴,“贫不能者,畀以财”。同时,韦丹“载食与浆,亲往劝之”,他带着干粮下乡,亲自劝导百姓改建瓦屋,使他的农村住房改造取得了显著成效,总计新建瓦屋一万三千七百幢,两层以上楼房四千七百幢。从此,百姓不再担心“草茨竹椽”的居室被火焚,“暑、湿则乘其高”。

在完成房屋改造后,韦丹又开始组织修筑道路,治理环境,“为长衢,南北夹两营,东西七

里。人去溲污,气益芬”。又把南昌县城迁到了高地。接着开展防汛筑堤,兴修水利,“筑堤捍江,长十二里。疏为斗门,以走潦水”“灌陂塘五百九十八,得田万二千顷”。直到韦丹离任一年后,当地百姓还念念不忘:“江水平堤,老幼泣而思曰:‘无此堤,吾尸其流入海矣。’”

唐宣宗时,宣宗读了《宪宗实录》后,问宰相们:“元和时治民孰第一?”周墀回答说:“臣尝守江西,韦丹有大功,德被八州,歿年四十,老幼思之不忘。”于是,宣宗下诏,让上韦丹功状,命刻其功于碑。

唐代作家韩愈曾这样评价韦丹,“凡为民去害兴利若嗜欲”,这句话正道出了韦丹“治民第一”的原因所在。